

7、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的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测绘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测绘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天地和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3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6.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天地和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

标的名称：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测绘采购项目
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注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